临环高书〔2017〕5号

关于临沂尚都商贸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尚都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临沂尚都商贸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武德村北550m，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料颗粒生产线12条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5万元。

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装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中烟尘排放速率、VOCs、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2、破碎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VOCs、烟尘、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苯乙烯、恶臭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物料循环冷却排污水、烟气处理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物料循环冷却排污水、烟气处理系统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一并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1.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尘泥及废油、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五）报告书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六）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三个月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E%A1%E7%90%86)[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实施后，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9月25日